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101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款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21〕22号）、《福建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闽财教〔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项目成熟条件，规范安排补助资金，确保资金不超范围使用。

二、加强项目管理。各市、县（区）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教发〔2020〕5号）要求，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严格项目审核，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批复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设区市要强化地方主体责任意识，严格按照闽财教〔2020〕10号、闽财教〔2021〕22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请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

益，严禁滞拨缓拨资金，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资金。

四、加强监督管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方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福建省合计	41130
福州市	3489
仓山区	218
马尾区	88
晋安区	151
长乐区	307
闽侯县	308
连江县	458
罗源县	227
闽清县	305
永泰县	294
福清市	809
高新区管委会	324
莆田市	3608
城厢区	626
涵江区	359
荔城区	672
秀屿区	839
仙游县	981
湄洲岛	54
北岸管委会	77
三明市	5626
三元区	681
沙县区	361
明溪县	163
清流县	392
宁化县	541
大田县	1325
尤溪县	657
将乐县	226
泰宁县	304
建宁县	749
永安市	227
泉州市	7012
洛江区	122
泉港区	193
惠安县	675
安溪县	1604
永春县	578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德化县	590
石狮市	266
晋江市	804
南安市	1936
台商投资区	244
漳州市	6419
芗城区	277
龙文区	352
龙海区	354
长泰区	339
云霄县	848
漳浦县	1082
诏安县	590
东山县	335
南靖县	450
平和县	481
华安县	327
常山开发区	100
漳州招商局开发区	118
漳州台商投资区	30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17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7
南平市	4583
延平区	342
建阳区	542
顺昌县	286
浦城县	366
光泽县	367
松溪县	680
政和县	558
邵武市	315
武夷山市	425
建瓯市	702
龙岩市	6164
新罗区	604
永定区	943
长汀县	1246
上杭县	1037
武平县	1219
连城县	533
漳平市	582
宁德市	3867
蕉城区	377
霞浦县	589
古田县	486

市、县（区）名称	中央补助资金
屏南县	255
寿宁县	502
周宁县	182
柘荣县	193
福安市	645
福鼎市	638
平潭综合实验区	36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项目批复表

县(市、区)名称	学校情况										安排项目情况										规划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城乡分类(城市/农村)	在校生数(人)	班级数(个)	现有校舍面积(m ²)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面积(m ²)	建设性质	发改部门是否立项(是/否)	立项批文	设计应达到抗震设防烈度(下拉菜单选择)	(预)开工时间(下拉菜单选择)	项目进展情况(下拉菜单选择)	拟拆除建筑物名称	拟拆除房屋安全鉴定情况	拟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m ²)	拟新增学额(个)	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等其他部门安排	教育厅、财政厅其他资金安排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学校自筹、捐赠等)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21+24+25+26+27+28	21=22+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县小计																													
1	2135** ****	XX小学	小学	农村																									
2	3135** ****	XX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农村																									
3		...																											
																				审核人:									
																				财政部门(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学校代码及名称按最新事业统计学校代码(10位数)及名称规范填写,一个学校多个项目的按每个单体建筑一行填写。
2. 办学类型分: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 城乡分类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4. 本表第9列只填报校舍面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在备注栏说明。
5. 建设性质:分为重建、抗震加固、改扩建、维修改造。
6. 本表第24栏、25栏填报资金,应在备注栏说明下达资金文件名和文号。